**附件4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的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项目** | **评分细则及分值** |
| 资历 | 1 | 任现职年限 | **以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年限为起点，任期每年计3分，每月计0.25分 ；2017年9月前在职人员，因工作需要，由邵阳校区派往长沙校区的，或2017年9月后公开招聘至长沙校区岗位而被派往邵阳校区的，每年加0.5分，每月加0.04分。**  **专业技术工作年限，每年计0.5分.**  说明：  1.因病、事假（不含法定事假）、攻读学位等原因未履行职责，按不在岗时间扣分，离岗不足1个月，按1个月扣分。  2.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指本人被聘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有见习期的可计入）后的工作年限：全日制大专和中专、中技学历是从教员、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开始计；全日制本科学历从助理讲师、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开始计（见习期可计入）。  3.非教学系统的专业技术职务均有对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如会计等。  4.原为工人身份的，则以转干的年限计起。  5.“专业技术间断年限”是指本人不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年限  6.本人所取得的最高“专业技术职务”（职称）所取得时间精确到年月。 |
| 2 |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|
| 业务能力  和  工作业绩 | 3 | 教育教学骨干——“专业带头人”和“技术能手”称号 | **“专业带头人”称号：校级计0.5分，市级计1分，省级计2分，国家级计3分。**  **“技术能手”、“XX工匠”等称号：市级计1分，省级计2分，国家级计5分。**  说明：  1.以证书或发文为准，具有多重身份的只取最高档次计分；  2.仅参加了相关培训，没有正式批文的不计。  3.此项以正式批文或证件时间为准，只参加一轮计分。 |
| 4 | 任现职内，平均工作量 | **满工作量的，专任教师和非教学的专业技术职务（会计、统计、档案、工程、政工等）每年计0.5分；兼职教师满工作量同时兼任教学任务达到了学校规定的计0.5分。兼职教师满工作量但兼任教学任务未达到了学校规定的计0.25分；年度内未兼课的不计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的工作量。  2.年320课时计满工作量；兼职教师兼任教学任务每学期每周至少2课时。  3.所有评聘有专业技术职务的行管人员均视同为“兼任教师”，应履行行管人员兼课规定。 |
| 5 | 任现职内，教学考核和综合考核 | **任现职内，专任教师岗位教学质量考核A档每学期计0.1分；年度考核“优秀”每年计0.2分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结论。  2.年度考核“优秀”包括“优秀共产党员”和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。  3.专任教师岗位教学质量考核A档和年度考核“优秀”取最高分。 |
| 6 | 任现职内，班主任工作 | **一年计0.2分.评为学校校“班级管理先进工作者”的，每次另计0.1分;评为学校校“优秀班主任”每次另计0.15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的班主任工作。  2.具有学生管理岗位（学工部、系支部书记和辅导员）工作经验者，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，不计分。 |
| 7 | 任现职内，招生工作 | **兼职招生人员完成招生任务的，每年计0.1分。在招生工作中获得“先进工作者”、“招生功臣”、“招生能手”、“突出贡献奖”表彰的，每次分别另计0.1分、0.2分、0.3分、0.4分。**  说明：  1.以学校招生总结表彰文件为依据。  2.因招生工作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的不重复计分。  3.累计超过4分的，按4分计。 |
| 8 | 任现职内，教科研论文（课件、教案）评比获奖项 | **校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0.1、0.06、0.03分（只评出优秀的，按3等奖计0.03分）。**  **市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0.3、0.2、0.1分，省级乘2，国家级乘3计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。  2.同一论文获多个奖项，取最高层次计分，纪念奖不计分。  3.必须是由政府、行政、教育部门、人社部门以及下属协会（含行业协会）组织的评奖，以文件、荣誉证书为依据。  4.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（精确到年月）。  5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，计3分。  6.此项累计超过6分的，计6分。 |
| 9 | 任现职内，市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| **市、省、国家级荣誉一次分别计0.5、2、5分.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的所取得的荣誉。  2.荣誉称号指以各级政府文件形式确认的“优秀”“十佳”“百强”“先进”等称号。  3.省政府及下属业务管理厅局级部门均属省级。  4.必须提供荣誉证原件作为评审依据。  5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5分的，计5分。  6.此项总累计超过10分的，计10分。 |
| 10 | 任现职内，个人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、专业技能竞赛、体育文艺竞赛获奖 | **校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0.05分、0.03分、0.01分；**  **市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0.5分、0.3分、0.2分；**  **省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；**  **国家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6分、4分、3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的竞赛所取得的成绩。  2.同一项目和内容获不同奖项，只取最高级别或最高标准计分。  3.以学院文件、各级政府文件确认和荣誉证书原件为评审依据。  4.竞赛后被授予的“技术能手”、“XX工匠”归至第3条计分。  5.竞赛结论只有名次而无等次的，1、2、3名并入一等奖，4、5、6名并入二等奖，7、8、9名并入三等奖。  6.团队赛在5人以下（含5人）的，个人按标准计分；6～10人（含10人）的，个人按标准的80%计分；25人以下的，个人按标准的50%计分；25人以上（含25人）的，个人分别按标准的30%计分；主教练个人按标准计分，助理教练参照队员标准计分。  7.确属特殊情形、未有明确规定的技能竞赛，计分标准提交专题报告审批确定。  8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6分的，计6分。  9.此项总累计超过12分的，计12分。 |
| 11 | 任现职内，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 | **按学生参赛成绩计分：市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0.5、0.3、0.1分；**  **省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；**  **国家级1、2、3等奖分别计6、4、3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的所取得的业绩。  2.指导多位学生在同次竞赛获奖的，只取最高名次计分；同人同次多项只取最高等级；同批次，同人不同层次获奖的，取最高层次计分。  3.总教练、教练（以文件确定为准）按标准计分，属团队指导的，理论指导教师按比赛规程相应成绩计分比例计分；领队不计分。  4.属团队指导的，参与教师名单以部门当年确定的文件、会议记录或奖励记录为评审依据。  5.学生成绩确认：既有名次又有等次的以等级为准；只有名次的，1、2、3名并入一等奖，4、5、6名并入二等奖，7、8、9名并入三等奖。  6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，计3分。  7.此项总累计超过6分的，计6分。  8.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体育及文艺竞赛的参照计分。 |
| 教研  科研成果 | 12 | 任现职内，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或项目研究建设（已结题） | **主持的，校级计0.5分，市级计1分，省级（和国家行业级）每项计3分，国家级计6分；其他人员根据分工责任大小，分别按1/2、1/3、1/4、1/5标准计分**。**协会、学会级别的，降一级计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。  2.没有正式结题的课题不计分。  3.参与人身份以正式文件的确认为准，同一内容的被不同层次确认的只取最高档次计分。  4.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（精确到年月）。  5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6分的，计6分。  6.此项总累计超过12分的，计12分。 |
| 13 | 任现职内，主持或参与编写教材 | **主编教材，已经公开出版的国家规划教材，每本计3分，其他教材计2分，校本教材计1分。副主编（主审）按上述标准的二分之一计分；参与人按上述标准的三分之一计分。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。  2.参与人身份以正式文件确认（或教材明确）的名单为准。  3.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（精确到年月）。  4.同一内容，只取最高档次计分。  5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，计3分。  6.此项总累计超过12分的，计12分。 |
| 14 | 任现职内，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| **SCI刊物每篇计3分，核心刊物每篇计1分，普通刊物每篇计0.2分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。  2.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（精确到年月）。  3.省市级《教学方案》《教师培训考核标准》《等级工考核大纲》以文件为确定唯一依据。  4.核心刊物和非核心刊物界定，以最新国家期刊目录为准。  5.交流论文按同层次计分，主参编省市级《教学方案》《等级工考核大纲》等按同级论文计分。  6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3分的，计3分。  7.此项累计超过6分的，计6分。 |
| 15 | 任现职内出版专著 | **出版专著，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，每部计12分（合著计6分；合编著作中，作为第二作者之后出现的，按1/3标准计分，参编人按1/5标准计分）**  说明：  1.只填写本人目前“最高专业技职务”（职称）任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。  2.应注明详细的完成时间（精确到年月）。  3.此项单年累计超过12分的，计12分。  4.此项总累计超过24分的，计24分。 |

说明：

1、同一项目不能重复填写，否则以零分计。

2、所有项目均不重复加分，同一内容有多项加分时，以最高项计分。

3、所有项目均须提供支撑材料（证书原件、文件或会议记录）。

4、个人填写数据审批程序：各部门岗位晋级聘用小组初审，“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晋级聘用工作领导小组” 复审。

5、经审核后各类人员所填报的信息将在校园网公开，供全员监督举报，一经查实，作假项目以零分计。

6、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，起止时间精确到月。

7、各项计分标准有歧义的，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确认的为准。

8、本标准所有项目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